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长马铭锋先生因公出差，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王峰女士主持。马铭锋先生、罗启仕先生、袁定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30日